# 文学院202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前身中文系始建于1950年，是山东师范大学建校伊始即设置的系科之一。1955年国内首批招收研究生，1981年国内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6年被批准为山东省重点系科，1998年山东省属高校文科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5年山东省属高校文科首批获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6年山东省属高校文科首批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6年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入选“山东省一流学科”；2020年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之“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B+等级，在第五轮评估中同样表现优异，为山东省属高校同类学科首位，整体实力处于全国同类学科领先地位。

文学院拥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和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山东省特色重点建设学科、1个山东省重点建设学科、2个校级重点学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设有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文学与语文教育、文学与影视艺术、区域文化与中国古代文学、文学与文化产业管理等12个博士学位点（方向）和10个学术型硕士点、2个专业型硕士点。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科学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导师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有的学术成果为依据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

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等专门组织，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三、申请资格**

符合《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普通招考博士生报考条件，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8:00—2024年3月1日下午5:00。考生须在此时间内登录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yjszs.sdnu.edu.cn/），注册后选择正确的考试方式，填写准确报考信息。](http://www.yjszs.sdnu.edu.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5%90%8E%E9%80%89%E6%8B%A9%E6%AD%A3%E7%A1%AE%E7%9A%84%E8%80%83%E8%AF%95%E6%96%B9%E5%BC%8F%EF%BC%8C%E5%A1%AB%E5%86%99%E5%87%86%E7%A1%AE%E6%8A%A5%E8%80%83%E4%BF%A1%E6%81%AF%E3%80%82)

初试报名费220元，报名时通过网上缴费，不缴费报名无效，一经缴纳不再退款。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报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2.申请材料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中打印，打印前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打印后须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2）《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3）科研设想。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及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规划，3000字左右。

（4）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签字出具。

（5）应届硕士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提前毕业的硕士生还须提供学校同意提前毕业的证明）；往届生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硕士学历证书（没有学历证书可不带）。应届生被录取后，如在入学报到时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6）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8）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英语专业等级考试、雅思、托福的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9）能够反映本人学术水平且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已发表和未发表均可）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书、项目立项书等）。

（1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生由硕士所在培养单位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往届生可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出具。

注：《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专家推荐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以上材料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按（1）-（10）顺序排列。

3.材料提交

考生需在2024年3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邮寄）至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邮寄信息：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教学三楼3329室 段老师（收）。

联系电话：0531-86180328。

**五、学院审核及考核方式**

**1.材料审核**

（1）初审：由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复审：在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由招生学科组成3人以上的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打分，得分80分以上者方可进入复试。

**2.考核**

（1）考核内容及方式：

综合考核（含英语）：以面试方式进行，每生不低于半小时，主要考核专业知识和英语水平；专业知识满分100分，英语满分50分，总分150分。

专业论文写作：笔试，时长3小时，满分150分。

（2）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公布。

（3）录取办法：录取时按照导师录取，即在同一导师内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成绩=材料审核得分+综合考核得分+专业论文写作得分（有复试科目低于90分者不予录取）。

**六、监督管理**

为了维护招生选拔的严肃性，学院将加强对招生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博士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和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招生选拔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有效监督在命题、阅卷、审核和综合考核等工作的全过程。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和规范。监督投诉电话：0531-86180378，监督投诉邮箱：sdnuwxysj@163.com。

**七、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参加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其他**

（一）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将在文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二）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